

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二）拟订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负责向所出资企业委派外部董事、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代表市人民政府派出监事会；负责外部董事、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和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按市委有关规定，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研究制订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国有（集体）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七）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所监管企业的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市政府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属在汉企业和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政治、统战工作以及工、青、妇和信访接待工作。

（九）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十）协助市纪委抓好党的关系归口市政府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属在汉企业以及所监管企业的纪检和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行政单位 1 个组成。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考核分配处、产权管理处、财务监管处、企业改革处、合作交流处、规划发展处、综合监督

处、社会责任处、党群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5,023.98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9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355.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5,023.9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25.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2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825.63	总计	60	31,825.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02表	
项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25.63	31,555.63					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14	2,79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08	29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6	74.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06	2,499.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06	2,49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73	3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73	31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3	13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00	18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5.88	3,085.88					27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355.88	3,085.88					270
2150701		行政运行	2,412.81	2,412.8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07	673.07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90	33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90	33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7	23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4	4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9	62.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023.98	25,023.9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113.97	18,113.97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7,826.80	17,826.8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87.17	287.17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7.35	2,917.3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7.35	2,9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25.63	3,359.52	28,46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8	29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08	29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6	74.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06		2,499.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06		2,49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73	3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73	31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3	13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00	18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5.88	2,412.81	943.0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355.88	2,412.81	943.07			
2150701			行政运行	2,412.81	2,412.8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07		94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90	33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90	33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7	23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4	4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9	62.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2			国有资本金注入	18,113.97		18,113.97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7,826.80		17,826.8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87.17		287.17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7.35		2,917.3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7.35		2,9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5,023.98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2.14	2,79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73	31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085.88	3,085.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90	33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5,023.98			25,023.9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5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55.63	6,531.65		25,02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555.63	总计	64	31,555.63	6,531.65		25,02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531.65	3,359.52	3,17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14	293.08	2,49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08	29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6	74.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06		2,499.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06		2,49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73	3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73	31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3	13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00	18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85.88	2,412.81	673.0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085.88	2,412.81	673.07		
2150701			行政运行		2,412.81	2,412.8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07		6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90	3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90	3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7	23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4	4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9	6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9.50	30201	办公费	14.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67.38	30202	印刷费	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6.9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58	30206	电费	19.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98	30207	邮电费	5.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5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211	差旅费	5.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5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2	30215	会议费	0.3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0			
30302	退休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8			
人员经费合计		2,956.64	公用经费合计					40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市政府国资委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23.98		25,023.9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023.98		25,023.98
223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66		1,992.66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113.97		18,113.97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7,826.80		17,826.8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87.17		287.17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0.00		2,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7.35		2,917.3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7.35		2,9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5		15.75		15.75	1.80	7.08		6.95		6.95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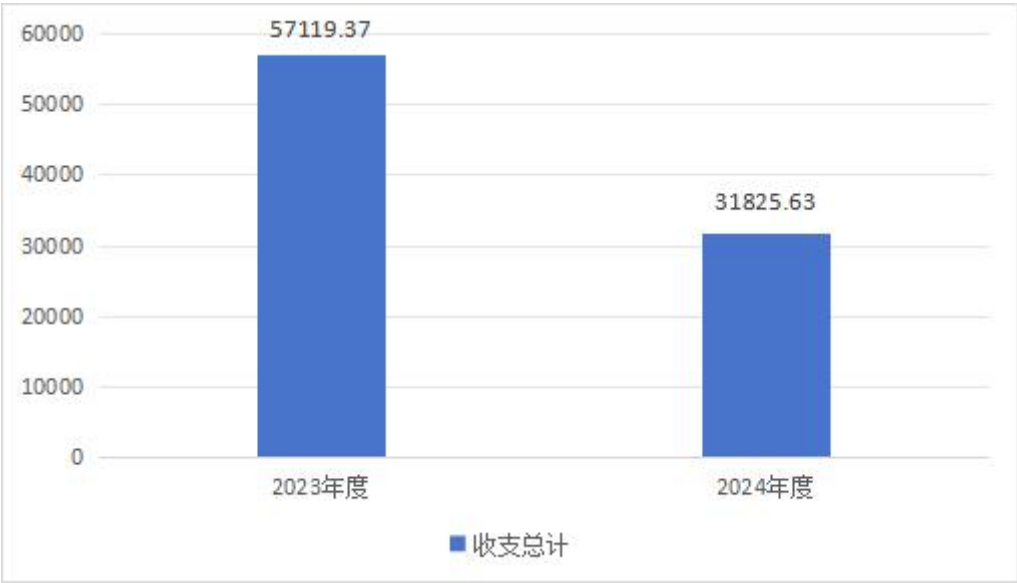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1,82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293.74 万元，下降 44.3 %，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节日困难慰问补助。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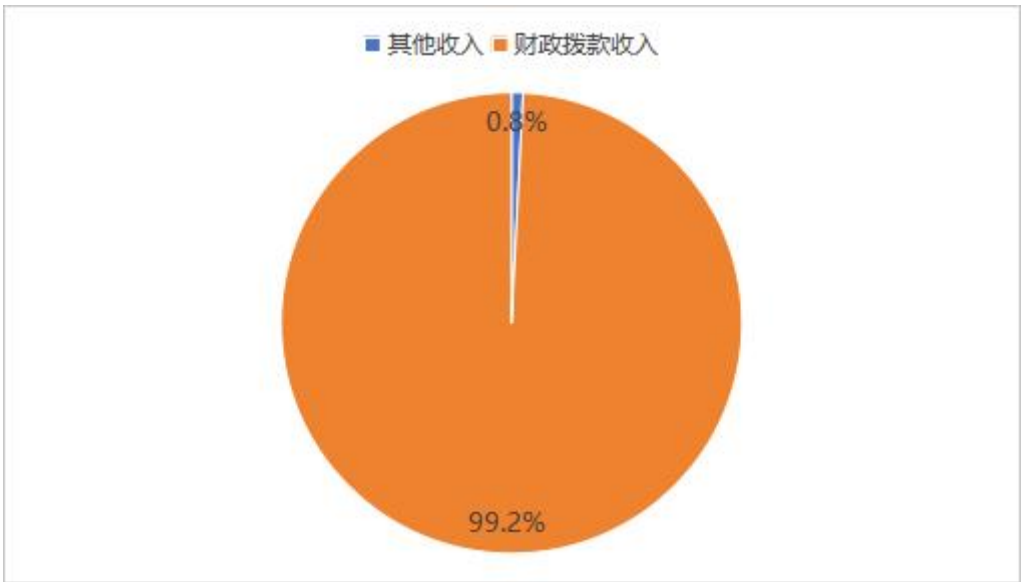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82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5,279.12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31,555.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2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82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5,293.74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节日困难慰问补助。其中：基本支出 3,35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6%；项目支出 28,46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55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293.74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节日困难慰问补助。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31.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05.9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原有企业职工生活补贴及困难职工补贴。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23.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78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节日困难慰问补助。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5.93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增加原有企业职工生活补贴及困难职工补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2.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原国棉六厂退休职工政策性差额补助。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4.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4.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3,085.8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47.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提租补贴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其中：基本支出 3,359.52 万元，项目支出 3,172.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主要成效：一是认真完成维稳经费发放工作，办理发放改制前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及企业退休困难职工慰问费等，真正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二是组织对出资企业提交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专项核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出资企业整改规范，确保财务核算清晰准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三是严格国资监管工作职责，对涉及出资企业的投融资担保、资产重组、产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经营改革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我委以民事主体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进行法律审核把

关，及时出具法律审核意见，提示法律风险和防范建议。四是组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工作。逐户开展集中会审，对纳入考核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为核定出资企业董事长 2023 年度预发年薪标准提供有效数据；五是加强正面宣传，在“武汉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00 余篇，从严从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月形成舆情简报。六是规范委机关公务用车及司勤人员管理，提升机关后勤保障和服务水平，确保食堂安全保障工作，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七是建设武汉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事实动态监管体系，对市属国资进行穿透式监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49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29.89万元，支出决算为2,41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52.73万元，支出决算为67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缴纳人员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44.48万元，支出决算为4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缴纳人员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63.35万元，支出决算为6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9.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0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5,023.9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2.66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市属企业原改制企业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款）支持科技进步支出（项）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支出决算为 18,113.97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出资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集团市民之家营运补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17.35 万元，主要用于委派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等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3%。较上年减少 20.03 万元，下降 7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纳入预算，未发生支出，支出决算无。2023、2024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较上年减少 20.16 万元，下降 7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

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95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 5.65 万元、保险费 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未发生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神农架林区、襄阳市政府国资委，主要是来访考察学习、对接工作来访。2024 年未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7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未发生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172.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状况良好，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段设定的绩效指标，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工作目标，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组织对本机行政单位 1 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801.65 万元（不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单独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

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73.64 万元，执行数为 3,07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办公设备购置、维护，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置办公设备 9 台，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工作；二是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后勤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三是在“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余条，提高国有企业知名度，获取更多的发展机会，做强做大做优，国有企业美誉度提高；四是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12 份，防范消除国资国企负面舆情，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良好。发现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用途发生改变时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值，导致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较及时；“问题主体责任落实”年初目标值为强化，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上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高效的隐患响应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与整改时间节点，确保相关消防隐患等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重视并启动整改流程，避免因内部流程拖延导致整改不及时；同时强化整改过程监督，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及时解决

整改中遇到的困难；二是加强对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其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确保施工操作规范；同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操作不规范、报告不及时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以起到警示作用，切实强化问题主体责任落实，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2. 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8.49 万元，执行数 36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对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达 100%，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发现问题及原因：有 1 项指标完成值与设置值差距过大：“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大学生简历投递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的关键环节，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编制后续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

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构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统筹调度，国有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2024 年，建立监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调度会议机制，紧盯重大项目“时间表”“路线图”，分专题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截至 12 月底，11 家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0,740.63 亿元，同比增长 7.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38.49 亿元，同比增长 6.9%；实现利润总额 42.96 亿元，已交税费总额 146.55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成为首家跨入千亿行列的监管企业。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武汉城市建设集团在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争先进位，分别位列第 302 位、378 位。

二、深化国企改革，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持续优化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增强出资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发《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引导国有资本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新组建市属企业 6 家，开展专业化整合 16 宗，完成 11 家市、区国企退出融资平台。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传统产业加快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依托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武汉金融控股（集

团），打造武汉基金、江城基金两支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打造 3000 亿元母子基金集群，围绕“965”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超额完成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目标。在国务院国资委开展的 2023 年“双百行动”“科改行动”专项考评中，华工科技公司获评标杆，武汉建工、武汉市政设计院、武汉蓝焰自动化公司获评优秀。

三、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组建武汉国资国企产业创新联盟，整合区域内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生态。整合“链”上资源做优平台，建成科创供应链平台“武创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施新一轮高企倍增行动，全年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推出“考核加分、费用加回、人才加薪、激励加码”等一系列创新激励政策，鼓励出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在出资企业全覆盖。市属企业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省级科技奖 10 项，成功获批全国首个、湖北唯一“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城市水资源）”。

四、完善体制机制，国资监管大格局巩固提升

持续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制发《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4 版）》，规范权力运行。实施资产盘活攻坚行动，落实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深化“三资”清理，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施风险防范化

解行动，加强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约束，确保各企业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实施精准考核行动，分类制定“一企一策”考核目标，围绕质量效益、功能保障、科技创新、深化改革、风险管控五个维度设置考核指标。实施协同监管深化行动，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协同贯通工作格局。

五、强化使命担当，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深度服务和融入全市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组建武汉健康养老集团，在全国首创养老服务供应链数字平台“安养链”；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组建武汉安居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武汉安家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构建全国首个住房供应链平台“安居链”；深入落实全市自贸区提升战略，搭建花湖空港国际供应链平台，上线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助力武汉“空中出海口”建设，全年进出口贸易额超 350 亿元。持续深化央地合作，配合组织举办部分在汉央企主要负责人座谈会，组织策划签约一批重大央地合作项目。服务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自主策划组织产业招商专题活动 5 场次，提供产业招商有效信息 68 条，协助各区签约项目 34 个。积极履行国资国企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国企联村”行动，承担全市关键路段应急融雪除冰任务，完成城建项目投资 779.98 亿元，服务就业 19.58 万人次。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市属企业荣获“湖

北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项、2024 武汉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年度典型案例”，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入选全国首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加强统筹调度，国有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强化月跟踪、季调度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企业达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建立监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调度会议机制，分专题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截至 12 月底，11 家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0,740.63 亿元，同比增长 7.2%；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8.49 亿元，同比增长 6.9%；实现利润总额 42.96 亿元，已交税费总额 146.55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营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成为首家跨入千亿行列的监管企业。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武汉城市建设集团在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争先进位，分别位列第 302 位、378 位。

2	二、深化国企改革，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持续优化	1.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2. 加强战略规划对国资国企发展的引领作用，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3.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出资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 以上。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增强出资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发《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引导国有资本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新组建市属企业 6 家，开展专业化整合 16 宗，完成 11 家市、区国企退出融资平台。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传统产业加快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围绕“965”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超额完成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目标。
3	三、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完善科技创新生态和激励政策。 2.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3. 推动出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一批科技成果。	组建武汉国资国企产业创新联盟，整合区域内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生态。实施新一轮高企倍增行动，全年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推出“考核加分、费用加回、人才加薪、激励加码”等一系列创新激励政策，鼓励出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在出资企业全覆盖。市属企业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省级科技奖 10 项，成功获批全国首个、湖北唯一“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城市水资源）”。

4	四、完善体制机制，国资监管大格局巩固提升	1. 修订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坚持放管结合，规范权力运行。 2. 实施资产盘活攻坚、风险防范化解、精准考核、协同监管深化等行动，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持续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制发《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4 版）》，规范权力运行。实施资产盘活攻坚行动，落实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深化“三资”清理，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施风险防范化解行动，加强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约束，确保各企业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实施精准考核行动，分类制定“一企一策”考核目标，围绕五个维度设置考核指标。实施协同监管深化行动，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协同贯通工作格局。
---	----------------------	---	---

5	五、强化使命担当，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深度服务和融入全市重大战略。 2. 深化与央企的合作。 3. 服务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深度服务和融入全市重大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组建武汉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首创养老服务供应链数字平台“安养链”；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组建武汉安居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武汉安家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构建全国首个住房供应链平台“安居链”；深入落实全市自贸区提升战略，搭建花湖空港国际供应链平台，上线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助力武汉“空中出海口”建设，全年进出口贸易额超350亿元。持续深化央地合作，配合组织举办部分在汉央企主要负责人座谈会，组织策划签约一批重大央地合作项目。服务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自主策划组织产业招商专题活动5场次，提供产业招商有效信息68条，协助各区签约项目34个。积极履行国资国企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国企联村”行动，承担全市关键路段应急融雪除冰任务，完成城建项目投资779.98亿元，服务就业19.58万人次。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市属企业荣获“湖北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项、2024武汉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年度典型案例”，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入选全国首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 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项):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生态环境保护支出、支持科技进步支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对外投资合作支出、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反映用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市政府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国资委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4,32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73.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52.73 万元；调整后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6,801.65 万元（不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59.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442.13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为 6,80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9.52 万元，项目支出 3,442.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42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41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1.1 未完成指标分析表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4	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30 项	0 项	财务室在设定绩效指标时，未能充分掌握业务处室工作动态，仍沿用历史数据，但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于近两年停止，导致绩效目标设置脱离实际，2024 年度该指标完成值为 0 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反映的问题为：部分项目资金发生调减，未同步调整目标值，导致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本年度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未完成，“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年初目标值为 ≥ 30 项，实际完成值为0项。未完成的主要原因：财务室在设定绩效指标时，未能充分掌握业务处室工作动态，仍沿用历史数据，但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于近两年停止，导致绩效目标设置脱离实际，2024年度该指标完成值为0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内部协同，建立财务与业务处室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绩效目标与工作实际相匹配；定期梳理业务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或废止不合时宜的绩效指标；同时强化审核把关，在指标设定环节增设业务处室会审程序，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市政府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359.52		项目支出总额	3442.1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801.65	6801.65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1（8 分）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引擎和带动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圆满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6 分）	数量指标 （2 分）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 分）		43751.73 万元	43751.73 万元	2.0
		质量指标 （2 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人大代表通过率（2 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 分）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及时率（2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2 分）		规范	规范	2.0

年度绩效目标 2（8 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重点执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相关政策规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支持企业发展，按照量入为出等原则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部门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6 分）	数量指标（2 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重（2 分）	70%	70%	2.0
		质量指标（2 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 分）	良好	良好	2.0
		时效指标（2 分）	资金拨付出资企业及时率（2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2 分）	社会效益指标（2 分）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支持企业发展，确保企业全年经营目标实现（2 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0
年度绩效目标 3（17 分）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加强我市与央企经贸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9 分）	数量指标（7 分）	推动出资企业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任务完成率（2 分）	≥95%	100%	2.0
			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2 分）	2 家	2 家	2.0
			组织央企合作、招商推介活动（2 分）	1-2 场	2 场	2.0

			国资国企改革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份数（1分）	2份	4份	1.0
		质量指标（2分）	合作、招商推介活动安全开展率（2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6分）	经济效益指标（6分）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2分）	5%	8%	2.0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2分）	22亿元	28亿元	2.0
			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2分）	4个	4个	2.0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出资企业满意度（2分）	≥9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4（25分）		加强委机关处室业务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服务出资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7分）	数量指标（12分）	组织市出资企业预决算编审覆盖的集团单位（2分）	9个集团	9个集团	2.0
			出资企业审计、决算报告数（2分）	≥21套	22套	2.0
			出资企业董事长和外部董事考核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国资系统维稳、安全生产隐	100%	100%	2.0

			患及防火整治排查工作任务完成率（2分）			
			开展对出资企业专项检查（2分）	≥3次	9次	2.0
			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2分）	≥30项	0项	0.0
		质量指标 (4分)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2分）	≥90%	95%	2.0
			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2分）	1级	1级	2.0
		时效指标 (1分)	编审出资企业预决算及时率（1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1.0
	效益指标（8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收入增长率（2分）	≥5%	9%	2.0
			年末出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2分）	不低于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4分）	发挥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出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2分）	良好	良好	2.0
			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5（22分）	加强委机关内部的基础管理工作、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考核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6分）	数量指标（7分）	政府信息、预决算公开办理率（1分）	100%	100%	1.0
			国资国企舆情报告份数（2分）	12份	12份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2分）	100%	100%	2.0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完成出资企业月度财务快报（1分）	12期	12期	1.0
		质量指标（9分）	综治维稳工作达标率（2分）	≥90分	≥90分	2.0
			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2分）	≥95%	≥95%	2.0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回复率（2分）	100%	100%	2.0
			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达标率（2分）	≥80分	≥85分	2.0
			政府对部门绩效目标综合考核（1分）	优秀	优秀	1.0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领导签批件办结率（3分）	100%	100%	3.0
			主流媒体宣传武汉国资国企，展示武汉国企形象（3分）	2版	2版	3.0
总分	98.0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财务室在设定绩效指标时，未能充分掌握业务处室工作动态，仍沿用历史数据，但办理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于近两年停止，导致绩效目标设置脱离实际，2024 年度该指标完成值为 0 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部门内部协同，建立财务与业务处室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绩效目标与工作实际相匹配；定期梳理业务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或废止不合时宜的绩效指标；同时强化审核把关，在指标设定环节增设业务处室会审程序，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二、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 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预算批复数 584.2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499.06 万元，调减预算 9.6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073.64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73.6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6 项绩效指标，其中 2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较及时；“问题主

体责任落实”年初目标值为强化，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上强化。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反馈的问题为：项目资金用途发生改变，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值，导致指标未完成。本年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及时跟进指标的完成进度，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企业安全隐患整改不够及时。“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较及时。未完成的主要原因：2024年2月1日，市政府国资委检查发现地铁11号线光谷五路站存在消防隐患，责令整改。但直至2024年3月11日督办后，地铁集团才组织整改评审会，整改不够及时。

（2）问题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强化。“问题主体责任落实”年初目标值为强化，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上强化。未完成的主要原因：2024年城发集团南湖生态活水项目补水通道工程发生一起阀门井补漏作业涉险事件，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少数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好、施工操作不规范、报告不及时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建立高效的隐患响应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与整改时间节点，确保相关消防隐患等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重视并启动整改流程，避免因内部流程拖延导致整改不及时；同时强化整改过程监督，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及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

（2）加强对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其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确保施工操作规范；同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操作不规范、报告不及时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以起到警示作用，切实强化问题主体责任落实。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处室和财务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 算 数 (A)	执行数 (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73.64	3,073.64	100%	20.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80分)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22分)	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2分)		11 户	11 户	2.0
			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审计报告核查 (2分)		9 户	9 户	2.0
			审计、评审产出报告 (2分)		≥ 21 套	22 套	2.0
			信访事项登记录入率 (2分)		100%	100%	2.0
			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分)		67 (套、台)	71 (套、台)	2.0
			后勤工作保障率 (2分)		100%	100%	2.0

			“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2分）	≥400条	400条	2.0
			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2分）	12份	12份	2.0
			整理档案数（2分）	33,5062 （卷、盒、册、盘、幅）	33,6039 （卷、盒、册、盘、幅）	2.0
			提供法律意见（2分）	≥40条	78条	2.0
			发放市原国有企业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2分）	≤3250人	3204人	2.0
		质量指标 （8分）	政府采购合格率（2分）	100%	100%	2.0
			后勤工作重大安全事故（2分）	0	0	2.0
			法律问题处置率（2分）	100%	100%	2.0
			进京赴省异常上访（2分）	0	0	2.0
		时效指标 （10分）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审计、评审、法律服务按期完成率，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2分）	100%	100%	2.0
			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2分）	及时	较及时	1.0
			舆情监测、发布信息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拨付市原国有企业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6分）	0	0	6.0
			问题主体责任落实（6分）	强化	一定程度	4.8

			分)		上强化	
			化解舆情风险，国资国企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6分)	良好	良好	6.0
			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6分)	提高	提高	6.0
			保障市原国有企业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生活 (6分)	保障	保障	6.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出资企业、委机关满意度(10分)	≥95%	100%	10.0
总分	97.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较及时，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4年2月1日，市政府国资委检查发现地铁11号线光谷五路站存在消防隐患，责令整改。但直至2024年3月11日督办后，地铁集团才组织整改评审会，整改不及时。 2. “问题主体责任落实”年初目标值为强化，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上强化，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4年城发集团南湖生态活水项目补水通道工程发生一起阀门井补漏作业涉险事件，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少数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好、施工操作不规范、报告不及时等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建立高效的隐患响应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与整改时间节点，确保相关消防隐患等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重视并启动整改流程，避免因内部流程拖延导致整改不及时；同时强化整改过程监督，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及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 2. 加强对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其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确保施工操作规范；同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操作不规范、报告不及时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以起到警示作用，切实强化问题主体责任落实。				

三、2024 年度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8.49	368.49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户数 (4分)		9户	9户	4.0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4分)		≤240万元	239.40万元	4.0
			培训人次 (4分)		≥152人次	159人次	4.0
			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 (4分)		100家	239家	4.0
			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 (4分)		600个	1546个	4.0
			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 (4分)		≥4000人	5777人	4.0
			大学生简历投递数 (4分)		≥5000份	29821份	4.0
		质量指标 (8分)	培训对象覆盖率 (4分)		≥10%	10.46%	4.0
			培训合格率 (4分)		≥98%	100%	4.0
		时效指标 (4分)	考核出资企业经营业绩及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培训、大学生招聘工作完成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10分)		≥5%	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0
			促进大学生就业(10分)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出资企业满意率 (10分)		≥98%	100%	10.0
	总分		1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大学生简历投递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管理，结合往年指标完成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